

## 案例：變造檢測報告違法通過驗收

### 採購弊端發生時點

招標       審標       決標       履約管理       驗收       保固

態樣 5.6：虛偽不實之文件辦理驗收

項目	說明
案情	機關因招標規格誤繕，於廠商交貨之產品雖符合原採購目的但不符招標文件所列規格下，機關與廠商未尋求修約解決之正途，反而彼此串謀並竄改檢測報告，以圖驗收合格。
懲處情形	<p>一、<b>機關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b> 犯刑法之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判刑 1 年 2 個月。</p> <p>二、<b>廠商人員經法院判決：</b> 犯刑法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，各判刑 5 至 6 個月。</p> <p>三、<b>機關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：</b> 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經機關通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3 年。</p>

提報單位：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